

附件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1〕227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诸投字〔2011〕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场址位于诸城市辛兴镇匡家沙岭村南 590m 处,占地面积为 7.78 万 m²,其中一期工程的垃圾填埋区占地面积为 3.50 万 m²,二期工程的飞灰填埋区占地面积为 2.25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生产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及场外工程等。其中,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处置方式,垃圾填埋区和飞灰填埋区的服务年限分别为 2 年和 26 年,工程总投资为 2826 万元,其中用于防治二次污

-1-

染的环保投资为 1630.6 万元。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设燃煤(油)锅炉。填埋场运行初期，填埋气体经竖直导排收集后排放；至 2013 年，填埋气体采用火炬燃烧(燃烧气量大于总排气量的 60%)。配备保洁车辆、洒水车，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严格控制道路扬尘产生。

对恶臭产生源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做好垃圾前分选；垃圾填埋后必须及时覆盖，尽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控制臭气扩散；适当采用除臭剂；渗滤液调节池、污泥池采取加盖封闭、生物除臭等措施；在填埋工作面的附近，架设专用活动式防护网(高度为 5m)进行围合；场址四周设置可移动除臭系统、生态墙等。厂界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要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处置

场内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工艺，渗滤液和生产、生活污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标准后，经管道输送至诸城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填埋生产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其中填埋生产区的防渗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加强对周边地下水的监控管理。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与城市生活垃圾一并填入本填埋场(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改为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对渗滤液处理站污泥渗出液按《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300)进行进一步监测，如果其渗出液可以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1指标，则可填入本垃圾填埋场；如果渗出液不能满足表1指标，则不能填入本垃圾填埋场，应按危废的处置方法，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合理确定垃圾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避免扰民。

(五)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采取可靠杀菌、灭活措施,做好生物性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非正常情况的环保管理,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该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新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现有的环境敏感点王家沙岭村(440m)和辛沙岭村(360m)要按照《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王家沙岭村和辛沙岭村实施分批搬迁的批复》按计划完成搬迁工作。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 SO_2 排放量应控制在2.76t/a以内;排入诸城舜河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COD、氨氮量控制1.28t/a、0.32t/a以内。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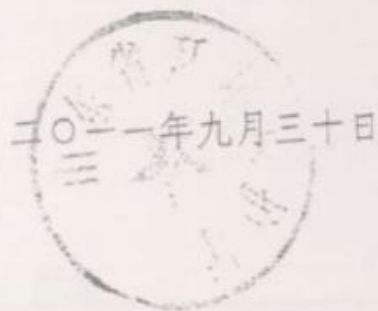
三、由潍坊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以及 500m 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完毕后,你公司应向潍坊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

在 3 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备案。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潍坊市环保局和诸城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编号：SDZL(200)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申报时间：2011 年 7 月 12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腾兆和 | 联系人 | 吴爱国 | | |
| 联系电话 | 13863613600 | 传真 | | | |
| 建设地点 | 诸城城区东方向辛兴镇匡家沙岭村南 590m 处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 | | |
| 总投资(万元) | 2868 7868.07 | 环 保 投 资 | 2868 7868.07 | 环 保 投资比例 | 100 |
| 计划投产日期 | 2011 年 10 月 | 年工作时间 | | 365 天 | |
| 主要 产 品 | | | 产 量 (吨/年) | 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 二期处理稳定固化后的飞灰 27t | |
| 环 评 单 位 |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 环评评估单位 |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在诸城城区东方向辛兴镇匡家沙岭村南 590m 处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采用卫生填埋处置方式, 一期工程服务对象为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其收集范围内 (2 年) 的生活垃圾; 二期工程服务对象为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经稳定固化后的飞灰, 包括场内工程和场外工程。场内工程包括垃圾和飞灰填埋库区、生产生活管理区和污水处理站; 场外工程包括场外排水管线、运输路线等。本项目不新上锅炉, 供暖采用空调,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的主体处理工艺为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 本项目的渗滤液和生产生活废水经场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标准后用管道输送至诸城银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铁沟河, 然后入潍河。</p> | | | | | |

73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 (吨/年) | 8760 | 电 (千瓦时/年) | 24.53×10 ⁴ | |
| 燃煤 (吨/年) | — | 燃煤硫分 (%) | — | |
| 燃油 (吨/年) | — | 其它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年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废水 | 1. COD _{Cr} | 100/60 mg/l | 1.28/0.77 | 前者为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指标,后者为排入外环境指标 |
| | 2. 氨氮 | 25/8 mg/l | 0.32/0.10 | |
| 废气 | 1. SO ₂ | — | 2.76 | 无组织排放 |
| | 2. | | | — |
| 固废 (危废) | 1. | — | | |
| | 2. | — | | |
| 备注: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2 标准后用管道输送至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铁沟河, 然后入潍河。 | | | | |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 | | |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以新带老”情况。 | | | | |

74

|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 1.28/0.77 | 0.32/0.10 | 2.76 | — | — |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 | | | | |
| 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75

| 八、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 | | | | |
| 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76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77

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政复字〔2011〕8 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市城管局：

你局报来《关于转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的请示》，收悉。根据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环保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废水经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77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10 吨，污染物排放不占区域总量指标；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2.76 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78

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诸城市计划建设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产生的渗滤液，经配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入城镇污水管网，到诸城市舜河污水厂集中处理。垃圾填埋场废气燃烧处置。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诸政办发[2008]36号)文件，分配给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1 吨/年，现该公司钢丝热处理由原来的燃煤改为使用天然气加热，消除了煤烟空气污染，降低了 SO₂ 排放量，天然气燃烧 SO₂ 排放量 0.85 吨/年，余出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0.15 吨/年，调整 2.76 吨/年给垃圾填埋场废气燃烧所排放的 SO₂ 量。

诸城市舜河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平均处理污水量 6.5 万吨/日，少于 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经由潍坊市调剂后，舜河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752 吨/年。该项目污水进

- 1 -

79

入后,舜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经市环保局审核,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影响
我市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的完成。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诸环发[2011]18号

签发人：赵光福

关于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政府：

市政府批转的市城管局《关于转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的请示》，收悉。

诸城市计划建设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已上报省环保厅审批，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经配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入城镇污水管网，到诸城市舜河污水厂集中处理。垃圾填埋场废气燃烧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经配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诸城市舜河污水处理厂的 COD 为 1.28 吨/年、氨氮为 0.32 吨/年（不占区域总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将不超过 0.77 吨/年、氨氮排放将不超过 0.10 吨/年。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诸政办发[2008]36号）文件，分配给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即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SO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1 吨/年，现在该公司钢丝热处理由原来的